

Disclosure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保荐人”)负责组织实施,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恒邦股份”,申购代码为“002227”,该申购代码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盘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25.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18.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5月2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8年5月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日 2008年5月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008年5月5日周一)
T-2日 2008年5月6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5月7日(周六)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网上路演(9:30-15:00)
T日 2008年5月8日(周日)	网下申购截止(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8年5月9日(周一)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5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8年5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款项退还

注:
1、T日即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0万股(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与网下询价配售的询价对象的配售数量按下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数取整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发行公告所称询价对象的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托管席位等)以2008年5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填写错误的申购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手续,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7日(T-1日,周三)和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480万股(本次发行总量)。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数量限制
(1)申购的数量
每一参与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款应于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申购资金专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000227”。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8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650004001182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光大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614224118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2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18000002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销中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1006120254404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043300000256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8594010000023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6

注:缴款请“http://www.chinaclear.com -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看。

6.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项退
(1)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及超额认购退还股数,获得配售的询价对象名单、获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告知通知。
(2)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3)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向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并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申购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8年5月9日(T+1日,周五)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投资者储备账户,退款情况信息(配售对象付款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收款退回;配售对象划行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交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未申购缴款,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交款项退回。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获认股数量,并将询价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退还认购未获配售的余额于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储备账户。
(5)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审核,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内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认购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由询价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退还认购未获配售的余额于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储备账户。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认购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由询价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退还认购未获配售的余额于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储备账户。
(8)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认购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由询价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退还认购未获配售的余额于2008年5月12日(T+2日,周一)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储备账户。

5、询价有效期间(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5月5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文”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配售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次发行公告。

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5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填写错误的申购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手续,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7日(T-1日,周二)和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0万股,超过1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480万股(本次发行总量)。

7.本次网下申购期间: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及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 -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看)。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到账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00022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未申报申购,或若其投资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未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其用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并查看其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投资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一组,同一组中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账户内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未申报申购,或若其投资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未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其用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并查看其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投资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一组,同一组中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账户内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未申报申购,或若其投资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未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其用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并查看其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投资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一组,同一组中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账户内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未申报申购,或若其投资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未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其用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并查看其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投资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一组,同一组中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账户内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未申报申购,或若其投资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未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其用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并查看其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投资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一组,同一组中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账户内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未申报申购,或若其投资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未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其用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并查看其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投资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第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一组,同一组中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账户内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若申购资金不足或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询价对象未申报申购,或若其投资银行未能及时提供信息,且申购资金不足或在未规定的时间到账,则其用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在划款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并查看其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投资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到账并纳入有效名单后,后果由询价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8日(T日,周四)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下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有效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一)申购数量上限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3.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1.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
2.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之差额,且不得超过其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内持有的市值与本次网下